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	年輕族群理財觀念網路宣導活動	年輕族群理財觀念網路宣導活動	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	114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13日	教育宣導處	財團法人預算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,744,272	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辦理「勇闖金銀島」網路宣導活動及社群媒體活動，提升年輕族群及社會大眾的金融知識，建立正確理財及風險評估觀念，並強化交易安全及防範詐騙意識，全案活動逾23,000人次參加。	Google多媒體聯播網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 Lap、Youtube、理財周刊、Line Today、Yahoo新聞、PChome新聞、蕃薯藤、台灣好新聞、LIFE.TW生活網、聯合報等	專案回饋IG限時動態GIF圖一式。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	宣導動畫影片	宣導動畫影片製作	網路媒體	114年11月14日起於影音媒體推廣	教育宣導處	財團法人預算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756,000	飛豬影業有限公司	製作動畫宣導影片，向民眾傳達金融知識、正確理財及金融消費權益維護等觀念，以培力金融素養，並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。	Youtube	廠商僅執行宣導動畫影片材製作，後續再由評議中心使用素材於媒體進行宣導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額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